附件5

变更业务联系单

购房人 （身份证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房人变更为 姓名 （身份证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 ：

年     月     日

变更业务回执

房地产开发企业：

原购房人 （身份证 ）变更 （身份证 ）后，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情况如下：

1.口申请人均符合提取条件。

2.口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 ，提取金额 元）；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 ，提取金额 元）不符合提取条件的，请在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全额退还至公积金中心指定账户。

          公积金中心意见（盖章）：

年     月     日